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办法》作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规范，首次对投资者基本分类做出了统一安排，明确了产品分级和适当性匹配的底线要求，系统规定了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处罚措施。《办法》共 43 条，针对适当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主要规定了以下制度安排：

1. 形成了依据多维度指标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体系，统一投资者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解决了投资者分类无统一标准、无底线要求和分类职责不明确等问题。

2. 明确了产品分级的底线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建立了监管部门确立底线要求、行业协会制定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经营机构具体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产品分级体系。

3. 规定了经营机构从了解投资者到纠纷处理等各个环节应当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全面从严规范相关行为，突出了适当性义务规定的可操作性，细化其具体内容、方式和程序，避免成为原则性的“口号立法”。

4. 突出对于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向投资者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及差别化服务。

5. 强化了监管职责与法律责任，针对各项义务制定了相应的违规罚则，确保适当性义务落到实处，避免《办法》成为无约束力的“豆腐立法”和“没有牙齿的立法”。

《办法》规定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这是根据我国当前特殊的投资者结构，以及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在信息获取、风险认知能力、专业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平衡保护投资者的需要与增加经营机构合规运营成本所做出的制度安排。具体体现在：

一是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可能导致其投资风险的信息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二是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三是不得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或者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四是向普通投资者进行规定情形下的现场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非现场方式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五是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原文：

